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瑞德”）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成功研发大尺寸蓝宝石晶体公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53 号），要求公司对子公司研制 230 公斤级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晶体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披露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公告，披露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制的 230 公斤级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晶体成功面世。我部关注到，公司对有关技术创新的稳定性、量产的条件、与现有产品的关联性、市场前景以及对公司实际影响等方面未做充分披露。为便于投资者决策，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内容，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公告显示，该项技术创新是公司在蓝宝石晶体生长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请说明：（1）公司研制的 230 公斤级大尺寸蓝宝石晶体，是否有同行业公司存在成功的研发经验；（2）主要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并比较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设备和工艺上具有哪些创新和突破，公司是否申请相关专利；（3）公司前期在资金、技术方面的实际投入情况。

2、公告称，该项技术创新“标志着公司在蓝宝石晶体生长技术方面

达到了世界顶级水平”，请说明“达到世界顶级水平”的事实依据，以及公司是否取得行业内的相关认证。

3、公告称，公司将会针对此项技术进行产业化推广工作，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绩成长有积极意义。请说明：（1）相关产品的研制成功率，技术是否成熟、稳定，以及是否具备大规模量产的条件。（2）此次面世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关联，转化成可售产品还需哪些环节和条件，以及存在哪些不确定性、障碍和风险；（3）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实际需求；（4）公司在产业化推广上的资金投入计划和时间安排。（5）相对于同类产品，公司研发产品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或者在成本控制方面是否尚存在瓶颈。

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补充说明，争取尽快完成书面回复，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